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天峨县水库移民创业基地项目

工 程 地 点：天峨县

合 同 编 号：ZKJZ2505-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 书 等 级：建筑行业乙级(A245021599)

发 包 人：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 计 人：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发包人：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计人：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天峨县水库移民创业基地项目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法规、标准和规章。

1.3 本项目发包人设计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天峨县水库移民创业基地项目

4.2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980.34m²（约 11.97亩，总建筑面积 约10080.60m²。其中，1 号楼建筑面积约 5265.30m²、2 号楼建筑面积约4815.30m²。

4.3阶段：设计

4.4设计内容：方案图、初步设计、施工图、控制价。

4.5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控制价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前3日（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天峨县水库移民创业基地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8份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	资料不全时工期顺延
2	初步设计文件	8份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资料不全时工期顺延
3	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文件	8份	初步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	资料不全时工期顺延

注：1、超出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文件数量，需另行收取打印成本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圆整
(928000.00) 人民币。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发包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完税发票。

由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设计人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55201010010100031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八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年限。

9.2.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容、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0%。

9.2.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9 设计人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

9.2.1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完善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的签署意见。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张远勤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3-6号麻村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0771-8088859

开户名称： 广西中科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552010100101000315

